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恢168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小波，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梁佟，男，198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三里铺村西庄村西庄街41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8608100310。

关于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梁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4民初260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佟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金昌西小区23-1-502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09136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张增运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 于 岚

